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請人 昕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亞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昕暉科技有限公司	64,750元	EM0443716	114年2月15日